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於此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乘用車的汽車裝飾件、汽車裝飾條及車身結構件。

業績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詳細列載於本年報第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0.097港幣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80,510,000港幣。

物業、廠房和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入約1.6億人民幣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主要是建築物和機器。這些資產添置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上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2。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詳載於年度報告的第42頁。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派發的儲備表現為股本溢價、實繳資本盈餘和利潤，總金額約為7.73億元人民幣。根據開曼島公司法第22章，依據公司備忘錄和公司章程，且在派發分紅和股息後公司能夠立即償還正常經營中到期的債務，那麼本公司的股本溢價就可以用於向股東派發分紅和股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息將從提留的利潤或其它儲備，包括公司的股本溢價帳戶中提取用於派發。

債券

年內，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債券。

財務摘要

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中本集團資產業績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最大一位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9.4%，前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8.9%。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向最大一位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8.2%，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25.6%。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所有董事及其合夥人或現有股東（董事所知的擁有超過本公司5%股本的股東）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和／或供應商中均未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至本年報印發日期前，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秦榮華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委任)
石建輝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委任)
穆偉忠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委任)
秦榮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委任)
梁天柱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趙鋒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續任)
王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續任)
張立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續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六章，趙鋒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當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章，邢詒春、王京和張立人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當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受聘的執行董事趙鋒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其委任日起並截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止的服務合約。在合約期滿前，雙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上述披露之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有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任期一年，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續任。

本公司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身份周年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要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1頁。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票、購股權和債券方面的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於法團所持權益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秦榮華	本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註釋）	480,000,000	57.83%

註釋：該480,000,000股股份由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Linkfair持有426,000,000股及Acemind Industrial Limited Acemind持54,000,000股。

Linkfair由秦榮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擁有由Linkfair持有的全部42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秦榮華及其夫人均分別控制Acemind逾三分一的投票權。因此，秦榮華被視作擁有由Acemind持有的全部5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資料以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關聯人士持有或沽空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東一致通過的一份書面決議，公司採用了一項有條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此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能向部分成員提供期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和獎勵。董事會可以全權決定，所有董事、員工，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貨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只要對本集團做出了或將做出貢獻，就可以參與此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

此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計劃被採納之日起生效。

在執行此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批准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以派發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上市日所發行股票的10%（「一般計劃限制」）。本公司可以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一般計劃限制，條件是每次此類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股票的10%。

根據此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執行所有已授予購股權和待授購股權時，可以發行的股票總數累計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票的30%。

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在十二月內為執行此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批准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的或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而向各成員已授出和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票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制」）

成員可以在從被授予購股權當日開始的28天內接受該要約。在接受股票期權時應支付1港幣的象徵代價。

購股權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由董事會確定並通知給各承授人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這個期限由董事會在做出授予購股權的決定時確定，並且在從授予股票期權的當日開始的10年內有效。除非全體董事另有決定並在給受讓人的股票期權授予書中明確寫明，在股票期權可以執行之前無需達到任何績效目標，而且也沒有任何在股票期權可以執行之前必須持有股票期權的最低期限規定。

股票期權下股票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但不應低於以下三個價格中的最高價格(i)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iii)股份的面值。

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董事會已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東一致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而批准發出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准以向董事、主要管理層以及僱員（「承授人」）授予20,800,000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激勵。

該購股權計劃准許承授人自承受日起首個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50%購股權，以及，於屆滿二十四個月後行使剩餘50%購股權。認購價依照購股權授予日，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確定。

考慮本次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並未低於其公允價值，董事認為由此並未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概無任何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債券的安排而致使本公司董事及其關聯人士獲得利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足夠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在重要合約中的利益

除本年報披露之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就有關集團業務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情形。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簽訂或存在涉及本集團整體或部分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同。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保存的主要股東名冊中記載，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他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魏清蓮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的權益	好倉	480,000,000 (附註1)	57.83%
Linkfair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6,000,000	51.32%
Acemi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4,000,000	6.51%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 (A)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6,224,222 (附註2)	5.57%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 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46,224,222 (附註3)	5.57%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6,333,333 (附註4)	6.79%
Salata Jean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的權益	好倉	65,000,000 (附註5)	7.83%
Pong Melania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的權益	好倉	65,000,000 (附註5及6)	7.83%

附註1：Wei Ching Lien控制了Acemind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她被視作擁有由Acemind持有54,000,000股股權的權益。鑒於她是Chin Jong Hwa的配偶，她被視作擁有Chin Jong Hwa被視作持有的480,000,000股股權的權益。

附註2：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A)有限公司由包括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的有限責任合作商行間接全資所有。

附註3：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 LP是組成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的每個有限合作夥伴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它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A)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6,224,222股股權的權益。

附註4：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有限公司是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它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A)有限公司所持的46,224,222股股權和由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I控股(1)有限公司持有的額外10,109,111股股權的權益。

附註5：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有限公司由Salata Jean Eric全資所有，因此他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投資基金GP III有限公司的持有的46,224,222股股權的權益。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 (GP) LP是構成霸菱亞洲投資基金II的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其中有一個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霸菱亞洲II控股(24)有限公司，擁有8,666,667股股權。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是霸菱亞洲基金II(GP)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和霸菱亞洲基金II (GP) LP都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II控股(24)有限公司持有的8,666,667股股權的權益。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為Maximus GP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後者為Salata Jean Eric的配偶Pong Melania所有。因此Salata Jean Eric也被視作擁有霸菱亞洲基金管理員II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的8,666,667股股權的權益。

附註6：Salata Jean Eric和Pong Melania為夫妻關係，因此他們被視作擁有對方的權益。

(b) 於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權益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任何其它成員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實體名稱
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本三惠技研控股株式會社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愛信(天津)車身零部件有限公司
嘉興敏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本ALTIA HASHMOTO株式會社
嘉興敏榮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PRAISE DEVELOPMENT LIMITED
嘉興敏勝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PRAISE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銀國際有限公司	Carl Kittel Autoteile GmbH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關聯交易，該等關聯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分別遵守申報、公佈和／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

- (a)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車身零部件有限公司（「愛信（天津）」）簽訂的框架銷售與購貨協議

本公司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信泰之部分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出售與愛信（天津），本集團與愛信（天津）分別持有天津信泰80%及20%的股份。因此，愛信（天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始，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屬關聯人士。

天津信泰與愛信（天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一份框架銷售與購貨協議，根據該協議，天津信泰和／或其關聯企業將在協議期內向愛信（天津）及其關聯企業（統稱「愛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半成品，以及，向愛信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成品。具體的產品將視汽車型號而定，有關數量、質量和價格條款則會有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個別特定的交易協議而議定。

根據該協議所銷售與購買的產品之價格應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參照當時市況商定，若市場上並無某特定產品之市價可供參照，則按所銷售與購買之產品的成本加合理利潤來釐定。該協議期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於期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終止通知。天津信泰亦可於期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以使該協議按三年期續展。

於二零零六年度中，本集團對愛信集團的銷售總計約為人民幣16,955,000元，向愛信集團的購貨總計約為人民幣12,750,000元，分別未超出此前申報、公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上限。

- (b) 收購重慶宜而奇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宜而奇」）在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長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慶長泰」）中所持權益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Mindway Holdings Limited（「Mindway」）與宜而奇分別擁有重慶長泰中80%及20%的股份，因此，宜而奇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屬關聯人士。

本公司與宜而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依重慶長泰經評估之淨資產作價，以約人民幣8,064,840元收購宜而奇所持重慶長泰之20%權益，該交易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收購完

成後，重慶長泰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此外，因此收購交易，宜而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重慶長泰與宜而奇和／或其關聯公司（包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和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根據此前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所簽訂之框架供應協議所涉之交易不再屬於持續關聯交易範疇。

- (c) 與廣州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廣州敏惠」）相關的協議，並以Decade Industries Limited（「Decade」）與三惠技研控股株式會社（「三惠技研控股」）分別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作為補充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cade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與三惠技研控股簽訂了一份協議，並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簽訂的二份補充協議作為補充。根據協議，Decade向三惠技研控股承諾，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的三十六個月期間，廣州敏惠向三惠技研控股每年派發的股息將約為393,385美元（約相當於307萬港幣），任何差額將由Decade支付。若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中的任何一年，廣州敏惠向三惠技研控股派發的股息超過393,384.25美元，三惠技研控股應將超出的金額支付給Decade。三惠技研控股目前持有廣州敏惠30%的股份，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敏惠的主要股東，三惠技研控股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向三惠技研控股支付一筆約393,385美元的款項，三惠技研控股將會向Decade支付廣州敏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會派發的所有股息。

- (d) 三惠技研工業株式會社（「三惠技研」）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敏惠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和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與三惠技研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三惠技研簽訂了三份技術服務協議。寧波信泰機械有限公司（「寧波信泰」）和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嘉興敏惠」）（兩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和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三惠技研簽訂了一份技術服務協議（統稱為「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三惠技研同意向廣州敏惠、寧波信泰和嘉興敏惠就若干類型的汽車零部件提供技術、技術支援和工業知識，並授予有關製造廣州本田（對於廣州敏惠）和東風本田汽車（武漢）有限公司（對於寧波信泰和嘉興敏惠）汽車零部件的技術工業知識的非專用權。三惠技研提供的技術支持包括汽車零部件的設計、安裝和操作，以及為本集團的員工提供培訓。除與嘉興敏惠及寧波信泰簽訂的技術服務協議期限分別是從協議簽訂當日起計的六年和五年外，這些技術服務協議的期限由完成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手續當日起計，為期五年。

董事會報告書

於回顧的年度中，就三惠技研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的報酬總計約為3,554,000元人民幣，沒有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00,000元人民幣上限。

- (e) 重慶長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慶長泰」）與重慶長安宜而奇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宜而奇」）簽訂的框架供應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長泰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本集團和宜而奇分別持有該公司80%和20%的股份。因此，宜而奇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屬於關聯人士。

重慶長泰與宜而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簽訂了一份框架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重慶長泰同意向宜而奇和／或其有關聯公司（包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和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統稱「宜而奇集團」）出售各類汽車零部件、配件、原材料以及其它產品。具體的產品將視汽車型號而定，有關數量、質量和價格的條款則會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根據個別特定的交易協議而議定。

根據框架供應協議供應的產品的價格應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參照當時市況商定，如果市場上並無某個特定產品的市價可供參考，則按供應產品所產生的成本另加合理溢利來釐定價格。框架供應協議的期限為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3年，除非訂約方在期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終止通知。

於回顧年度中，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止，本集團對宜而奇集團的銷售總計約為61,293,000元人民幣，沒有超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700,000元人民幣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查該等交易，並確認這些交易的執行：

- (i) 符合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流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如果沒有可資比較、交易來判斷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者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
- (iii) 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參考了法律框架、市況，以及本公司績效和員工的個人表現。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資待遇。

本公司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一項激勵措施。該計劃的細節在本報告第82頁中列出。

遵守最佳操作守則

尚無任何董事瞭解到，任何可以合理表明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年度中未能遵守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規定之最佳操作守則的信息。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了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規定的標準守則，作為公司的行為守則和規定，對所有董事從事本公司的證券交易進行制約。本公司已經詳細詢問了所有董事，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中，本公司的董事嚴格遵守了標準守則。

重要訴訟和仲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年度中，本集團未捲入任何嚴重的訴訟和仲裁。

後續事件

後續事件的細節在賬目附註34中列出。

新股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開曼群島的法律都沒有對優先購買權做出規定，公司無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供新股。

審計師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一份決議，再次任命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的審計方。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

秦榮華

主席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